

收购多少股票要公示：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多少股份要公告-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多少股份要公告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随便买多少股都必须公告

二、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多少股

国美电器拟通过要约收购公司13.36%股份。

以下为事件新闻原稿，供参考8月16日下午消息，中关村（000931.SZ）周三晚间发布公告称，公司于8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预定收购股份：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无最低股份数量限制，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6%，要约价格为6.20元/股。

截至8月15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78%；

其一致行动人林飞燕直接持有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4%。

国美电器、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

公告中称，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23,822,823.00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正在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

三、被上市公司收购30%的企业变更股东需要公示吗

被收购的企业只需要去工商局备案就行了。

不需要自行公示。

但是上市公司需要就收购细节进行披露。
也就是说公示的责任在上市企业而不在被收购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收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唯一资产为上市公司股份，这种情况需要公告吗

任何公司，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不能成为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投资者。

普通合伙人是要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具体请到企业登记机关工商局咨询。

普通合伙人（General Partner）：泛指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或自然人，英文简称为GP。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在公司收购中，收购人的持股数一旦达到某个比例，就应当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这个比例是（ ） A 2% B 5%

B。

5% 《证券法》第86条：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因为持有某公司5%的股份 股东身份不一样 可以介入董事会

六、股票质押式回购需要公告吗？持股多少比例以下可以不公告？有相关规定可以参考吗？

以5%为标准，达到5%或以上的是必须公告的，主要的参考政策是《上交所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其中相关条款如下：第四条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一）

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

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

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甲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的法人股东再卖出所持有的股票时有提前公示的要求吗？

八、债权人低价买股票需要公告吗

债权人低价买股票是否需要公告，不能一概而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要看买谁的股票，二要看买多少股票，三要看是否只买不卖，是否构成举牌要件。比如，债权人甲买相对债务人乙的股票，长期买入达到或超过了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就会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该股要易主了，当然需要公告了，不仅需要公告，而且根据公司法之规定，股东在达到持股比例5%以上，就发生触及要约收购红线问题了。

参考文档

[下载：收购多少股票要公示.pdf](#)
[《股票合并多久能完成》](#)
[《一只股票多久才能涨》](#)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大冶特钢股票停牌一般多久》](#)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下载：收购多少股票要公示.doc](#)
[更多关于《收购多少股票要公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4970352.html>